

上海朴道水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7月25日，电子邮件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8月8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大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胡萧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参加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，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）共3人，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共0人。

委托他人出席的监事姓名为万欣，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原因为出差，受托监事胡萧出席监事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公司严格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并根据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，完成了《上海朴道水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工作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、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财务管理制度，根据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的规定，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，对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、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上海朴道水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朴道水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8月10日